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19-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5亿元-3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5.72亿元-20.72亿元,同比增加169%-223%。
2.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5亿元-6.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3.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原因:一是因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净利润约20亿元;二是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家电网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三是公司并购的国家电网集团浙江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3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5.72亿元-20.72亿元,同比增加169%-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亿元-6.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2. 由于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网集团浙江新能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2018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15.05亿元-20.05亿元,同比增加151%-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2.06亿元-4.06亿元,同比增加84%-16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19-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统计,2018年全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484.76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18.19%,其中煤电完成376.2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78%,风电完成54.95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4.31%,风电完成32.04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12.83%。光伏发电完成21.4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4.86%。上网电量459.9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84%;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48元/千瓦时,同比增加0.10元/千瓦时;上网电量折合上网电价0.48元/千瓦时,同比增加0.10元/千瓦时,同比增加34.78%。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1123.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3.10%;燃气代发电和抽水代发电16.49亿千瓦时,同比基本持平;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17.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6.16%。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家电网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二是公司并购的国家电网集团浙江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由于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网集团浙江新能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去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所属各电厂2018年全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Type (Type), Company/Project Name (公司/项目名称), Generation (亿千瓦时) (发电量), Net Generation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Rows include Coal (煤电), Gas (气电), Wind (风电), and Photovoltaic (光伏发电) categories with numerous sub-entries.

注: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厂”),江苏润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江电厂”),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燃气”)的发电量中包含发自自用光伏电量,其中外高桥发自自用光伏54万千瓦时,润江发自自用光伏377万千瓦时,长兴燃气发自自用光伏50万千瓦时。

二、2018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1.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161.64万千瓦。其中:
(1)新增投产控股装机容量113.3万千瓦:
大丰海上风电投产2.72万千瓦,铁岭彰通光伏投产1.004万千瓦,铁岭恒晨光伏投产2.004万千瓦,铁岭华容光伏投产2.004万千瓦,铁岭彰通光伏投产2.204万千瓦,广东肇庆光伏投产0.904万千瓦,安徽庆东风电投产2.4万千瓦,安徽庆东风电投产10万千瓦,苏宝应光伏投产2万千瓦,河北丰宁光伏投产3万千瓦,河北高义光伏投产2万千瓦,海南屯昌光伏投产5.05万千瓦,哈密燃机投产32万千瓦,西晒光伏项目投产10万千瓦,响水大港风电投产1.54万千瓦。
(2)收购国家电网集团浙江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共计48.34万千瓦光伏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500.25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43.48%,其中:煤电848万千瓦,占比56.53%;风电239.18万千瓦,占比15.94%;风电192.19万千瓦,占比12.81%;光伏发电220.88万千瓦,占比14.72%。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运营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30,000万元。

二、本次华熙矿业为周口隆达发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现根据董事会同意在原有担保、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 本次华熙矿业为周口隆达发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 本次华熙矿业为周口隆达发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熙矿业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熙矿业为周口隆达发电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494,745.17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67%,总资产的41.9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785,81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6%,总资产的25.99%。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煤矿获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字[2018]6号),主要内容为:
一、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20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200.1807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705米至715米,规划生产能力为600万吨/年。

二、请依据批复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做好项目核准、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三、同意将本次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请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条例》

的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持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预留期内,亿华矿业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四、亿华矿业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3个月内,到登记管理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本次划定矿区范围获得批准,标志海则滩煤矿探转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项目品质提升。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海则滩煤矿建设核准手续,力争早日建成投产并见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19年1月9日,上述尚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书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769,202股变更为299,644,202股。公司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股份类别), Quantity (数量), Proportion (%) (比例%), Amount (金额). Rows include Restricted Shares (限制性股票), Unrestricted Shares (无限售条件股份), Total (合计).

二、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33597)。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25,000股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推出的“中融·鑫理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44.4836元。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说明
(二)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超过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产品风险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延迟等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能够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上述理财产品管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的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